

广西岑溪市诚谏镇大新村高岭土矿采矿权 出让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343-GXZX

采购人：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吉奥力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市

项目名称：广西岑溪市诚谏镇大新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343-GXZX

甲方（采购人）：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吉奥力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 月 7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广西岑溪市诚谏镇大新村高岭土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至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后 1 年

3.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640500.00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三合一总体方案送审稿。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在采矿权出让成交并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次日起，由该采矿权竞得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将上述前期工作服务费汇入乙方书面指定账户。

8.2 乙方应在采矿权竞得人付款前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矿权竞得人，否则采矿权竞得人有权拒绝付款。

8.3 采矿权竞得人应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吉奥力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65400000145

如乙方对上述基本账户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采矿权竞得人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采矿权竞得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不少于 1 名专职技术人员。

10. 限制转包

10.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

11.2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采矿权竞得人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督促采矿权竞得人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实施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交相关成果的，则按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2.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对其方案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岑溪市。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有关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章):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吉奥力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岑溪市义洲大道 307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栋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8788468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988978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6540000014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A2FY9R

24 站

25 站